

江口县地下管线普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江口县地下管线普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RZFCGTJ-2022-065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服务类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江口县地下管线普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江口县地下管线普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RZFCGTJ-2022-065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服务类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9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交易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备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要求：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三、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四、 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

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五、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六、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

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九、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本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二、（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江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对江口县地下管线普查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具备投标资质条件的供货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口县地下管线普查服务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TRZFCGTJ-2022-06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项目序列号：TRZFCGTJ-2022-065

采购主要内容：对贵州铜仁市江口县城相关区域地下管线进行普查服务工作，工作范围涵盖地下管线探测、地下管线测量、控制测量、带状地形图测量及地下管线信息数据建库建立等管线普查工作等。普查工程量暂估 400 千米（项目完工结算时以实际实施的管线探测数量千米数进行结算）。

采购数量：1 批；

采购预算：1320000 元。

最高限价：1320000 元。（本项目采购为单价招标，单价预算最高限价为：3300 元/千米）。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提供 2021 年度连续三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e.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截图。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注：相关网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前一天时间。

（2）特殊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持有测绘乙级及以上级资质（分项专业范围包含地图编制和工程测量）；

2、供应商取得过地球物理勘查甲级资质；

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原件：

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现场提交)：

a.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c.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d. 投标保证金凭证（以系统打印回执凭证为准）或电子保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 09:00 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17: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0 元/套（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 09:00 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9:3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或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 提交: 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账 号:06140016000000057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3 工作日)

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江口县庄尚大厦第 3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其他事项 (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完成各自测区的全部工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江口县杨澜桥

项目联系人:李璞

联系方式:18608567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铭廷 C1 组团 10 栋 21-2

联系人:金山

联系方式:18585829263、191843652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山

联系方式:18585829263、19184365255

注: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将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发布。请供应商关注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u>江口县地下管线普查服务项目项目</u> 采购人名称：<u>江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采购人地址：<u>江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项目内容：<u>对贵州铜仁市江口县城相关区域地下管线进行普查服务工作，工作范围涵盖地下管线探测、地下管线测量、控制测量、带状地形图测量及地下管线信息数据建库建立等管线普查工作等。普查工程量暂估 400 千米（项目完工结算时以实际实施的管线探测数量千米数进行结算）。</u> 项目编号：<u>TRZFCGTJ-2022-065</u>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u>1320000 元、最高限价：1320000 元，单价预算最高限价为：3300 元/公里（谈判首次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u>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三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江口县庄尚大厦第 3 层）</u>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5	12	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u>10000.00 元整</u>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为方便谈判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帐，否则视为无效

		响应。
6		<u>谈判规则、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u> <u>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u>
7		投标人填报投标总价时，以普查工程量暂估 400 千米，乘以投标单价，计算出投标总价填写。 谈判二轮报价时，投标人以普查工程量暂估 400 千米，乘以二轮投标单价，计算出二轮投标总报价填写。
8	22.4	<u>谈判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中标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合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专家论证费和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u>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第 3 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			谈判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提供 2021 年度连续三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e.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截图。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 款 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二	11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90</u>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 .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
5	二	17 .3 .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 .3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二	19.2	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合格谈判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谈判决论。
9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谈判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方法评分办法及步骤

一、评审原则、方法

1.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2. 谈判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5. 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按抽签产生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4.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出具谈判结果评审报告；

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以无效响应处理。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2.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

承担任何责任。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cgp.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谈判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u>（94%）</u>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td></tr><tr><td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th>报价（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94）</u> *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谈判响应时须对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谈判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二、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谈判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提供 2021 年度连续三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e.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截图。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7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 (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

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 (8)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6)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7)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18)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谈判费用

- 4.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部分

- 10.1 谈判响应声明函
- 10.2 报价一览表
- 10.3 谈判分项报价表
- 10.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7 资格声明及文件

10.8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0.9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谈判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谈判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谈判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或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 查看【缴纳状态】, 如支付成功, 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 正、副本单独封装, 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请将响应文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如由后者签字,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 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 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 或者是为改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 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 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 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 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 该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谈判文件编号、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4.6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及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一式3份标书（1份正本、2份副本），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均须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每一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经补充后，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谈判时间

15.1 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谈判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谈判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1 开标时，投标文件开启之前，除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检查外，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件及投标人身份（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7.2 评标时，需审查以下资质文件材料：

（1）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保证金凭证（以系统打印回执凭证为准）或电子保函。

17.3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5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5.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7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报价情况，按照“低价优先”依次对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等，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内容的供应商中依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企业资信业绩、承诺质量、承诺交货日期、承诺合同条件、承诺售后服务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采购人预算范围内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并于2个工作日内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成交服务费

中标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合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专家论证费和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做好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全面提高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水平，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建城〔2014〕179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精神，现对贵州铜仁市江口县城地下综合管线普查探测服务进行采购。

二、管线普查要求

（一）管线普查工作内容

本次采购的普查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普查区域范围内的控制测量；
- 2、普查区域范围内的 1:500 带状地形图测量；
- 3、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调查、绘制和收集；
- 4、进行分类检验及编制地下管线控制技术设计书；
- 5、地下管线实地调查和探查；地下管线测量；
- 6、地下管线成果表编制及管线图编绘；
- 7、地下管线成果资料权属送审；
- 8、成果检查验收与归档；

9、地下管线数据整理，按照要求整理地下管线成果数据，制作成符合贵州铜仁市江口县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的格式数据；编制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总结报告。

（二）控制测量与地形图测量工作要求

- 1、控制测量按照《城市测量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 2、地形图测量按照《城市测量规范》的要求执行；
- 3、地形图测量范围：一般区域测至道路两侧第一排完整建（构）筑物，并应标注建（构）筑物名称（或单位名称）和门牌号；没有建（构）筑物时，应测至距最外侧管线 30 米。重要商业区、工业园区地形图测量范围应适当扩大。

（三）地下管线探测取舍标准

地下管线探测范围为普查范围道路或街巷以及甲方指定的相关区域，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及通道和其他公共区域和各普查区域指定的相关区域。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列为非探测区，内部管线不查。但对穿越上述非探测区的主干管线不能中断，以保持主干管线的连续性。

为保证管线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根据需要，测区范围内出露地表和架空的管线也将本次普查计划之内。

探测的取舍标准

管线类别		取舍标准	备注
给水		内径 ≥ 50 毫米（老城区） 内径 ≥ 100 毫米（新城区）	
排水 （含雨、污水）		方沟 $\geq 200 \times 200$ 内径 ≥ 200 毫米	
通信	电信	全测	
	移动	全测	
	联通	全测	
	有线电视	全测	
	军用通讯	全测	
电力		全测	
燃气		全测	
热力		全测	
工业管道		全测	
不明管线		全测	
路灯、交通信号管线		全测	

（四）地下综合管线需查明的内容

地下综合管线普查应查明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流向)、规格、材质、管线性质、权属单位以及管线附属构筑物信息，并编绘以地形图为主体的地下管线图（综合管线图和专业管线图）。建立全区统一、全面、完整、科学、准确、具有现代特征的城市动态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地下管线信息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地下综合管线普查的数据采集应满足《贵州铜仁市江口县地下综合管线普查探测技术规程》要求。进行动态管理采集的地下管线数据（包括地下管线竣工测量等）也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

（五）地下综合管线普查精度要求

1、地下管线隐蔽管线点的探查精度：

地下管线中心埋深	水平位置限差 δ_{ts} (cm)	埋深限差 δ_{th} (cm)
$h \leq 100$	± 5	± 7.5
$h > 100$	$\pm 0.05h$	$\pm 0.075h$

注：式中 h 为地下管线的中心埋深，单位为 cm

2、地下管线点的测量精度：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 m_s （指管线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不得大于 $\pm 5\text{cm}$ ，高程测量中误差 m_h （指管线点相对邻近高程控制点）不得大于 $\pm 3\text{cm}$ 。

3、地下管线图测绘精度：地下管线与临近的建筑物、相邻管线以及规划道路中心线的间距中误差 m_c 不得大于图上 $\pm 0.5\text{mm}$ 。

（六）地下管线普查应符合的技术标准

- 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4)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17；
-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监理导则》RISN-TG011-2010；
- 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 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8)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9) 《地下管线数据交换技术要求》GB/T 29806-2013；
- 10) 《管线测绘技术规程》CH/T 6002-2015；
- 11) 《管线要素分类代码与符号表达》CH/T 1036-2015；
- 12) 《管线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CH/T 1037-2015；
- 13) 《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33-2015；
- 16、《贵州铜仁市江口县地下综合管线普查探测技术规程》等。

（七）管线普查内容及各阶段要求

本项目的普查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中标人应落实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在监理方组织协调下为采购人提供综合管线普查服务，实现采购人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在监理方对管线普查实施全过程检查监理的前提下，按测区签订合同 — 制定普查实施方案 — 控制测量 — 地形图测量 — 普查实施 — 成果检测 — 权属单位审核 — 提交 CAD 或 GIS 成果数据 — 测区成果验收 — 项目整体验收的全过程普查服务工作。

管线普查各阶段工作步骤：

1、普查服务采购阶段

- (1) 对项目的了解、对项目的前期调研。
- (2) 普查服务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2、项目初始阶段

- (1) 接收整理普查必需的资料。
- (2) 制定测区普查方案，完善、细化项目的技术要求并提出优化建议。
- (3) 测区普查技术设计书的编写。

3、普查实施阶段

(1) 普查任务履行：普查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进场作业时间、作业进度安排普查工作；按合同规定的组织实施形式、技术力量和仪器设备投入人员和设备；普查技术方案的制定。

(2) 控制测量：完成本次项目普查区域范围内的控制测量，控制测量按照《城市测量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3) 地形图测量及建库：完成带状 1:500 全野外采集数字化地形图测量，为地下管线测量提供高精度的工作底图以及足够密度的埋石控制点，以便地下管线测量的顺利开展；同时对地形图测量成果进行建库。

(4) 管线普查测区探测：测区物探作业，内容包括：明显管线点探查、隐蔽管线点探测、开挖验证等。

(5) 测区测量作业，内容包括：图根控制作业、管线点测量作业。

(6) 管线内业，内容包括：综合管线图成图、专业管线图成图、地下管线成果数据整理。

(7) 权属审核：探测单位在测区综合管线图经监理方检查合格之后，提交测区专业管线图给权属单位审核。

(8) 普查单位施工组织、技术方案和进度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对比分析，纠正进度计划偏离，确保项目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

(9) 当出现问题时，会同监理方分析查明原因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若项目需变更，提出变更的参考意见。

(10) 积极履行项目合同，协助调解合同有关问题，抓好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

4、验收阶段

(1) 成果验收及档案移交。包括：成果资料质量检查；成果资料完整性检查；成果资料正确性检查；成果资料组卷质量检查；档案移交等。

(2) 管线普查数据入库前整理。对管线普查数据进行入库前检查、数据转换等处理，使数据规范化，符合《贵州铜仁市江口县地下综合管线建库标准》的要求，处理成能满足贵州铜仁市江口县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入库要求的地下管线数据（mdb 格式数据），为入库做准备。

(3) 完成项目验收的准备工作，并编写测区工作报告。

(4) 参与项目验收，编写项目验收总结报告。内容包括：

a 任务概况；b 普查工作目标；c 普查工作内容；d 项目组织；e 工作流程；f 作业依据；g 普查工作方法；h 项目管理工作方法；i 普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j 应说明的问题；

k 对现状管线存在问题的结论与建议；1 附件。

（八）提交成果资料

地下管线普查成果验收合格后，按照贵州铜仁市江口县城建档案馆和普查区域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各移交一套地下管线普查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任务合同书、技术设计书。
- 2、已有成果图表资料，起算数据、仪器检校资料。
- 3、地形图测量成果（CAD 数据）。
- 4、管线点外业调查表。
- 5、各种检查和开挖验证记录（表）等。
- 6、检查报告及精度统计表、质量评价表。
- 7、控制点成果表（电子文档及打印文本）。
- 8、地下管线现状图、地下管线探查记录表、地下管线成果表、专业管线图、综合管线图及计算机数据文件（图形文件和属性文件）；
- 9、技术总结报告书。

三、基本工作原则

-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普查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2、不得泄漏普查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3、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保持普查成果的正确性，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由于普查单位施工不当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普查单位要负责赔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服务队伍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位必须在所中标的区域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要求建立一支不少于 18 名人员的服务队伍，并将有关人员名单和联络方式报监理方和采购人（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详细人员要求如下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有地下管线普查项目管理经历，毕业满 10 年，具有物探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	1 人
2	技术负责人	有主持地下管线探测的工作经历，具有勘查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毕业满 5 年，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	1 人
3	作业人员	要求必须有物探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4 人、测量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4 人。 (注：实际作业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8 人

普查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组织实施，制定严格的实施计划，监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普查工作、监理工作、采购人等的内部分工明确，并有充足的人力和物力保

证普查的质量和进度要求。

五、普查工作要求

1、中标单位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作业组组长（不少于8名），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面试。未通过面试的，中标单位需重新指定；通过面试的，由采购人发予工作证。

2、要求管线普查期间，中标单位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常驻所中标度的镇区，且作业组组长必须随组作业，每天拍摄作业组长出工和收工现场作业照片各一张，定期交采购人查验。

3、中标单位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作业组组长，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作业组组长，或作业组组长未随组作业的，每发现一例（一人*一天算作一例）采购人可对中标单位处以物探合同金额1%的罚款。

4、中标单位外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或不合格的成果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项目监理单位下达整改意见，经采购人确认可对中标单位每次处以物探合同金额2%的罚款。

5、经项目监理单位检查合格的成果，还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第三方入库检查。中标单位应与第三方入库检查单位签订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相关费用。

★6、为保证全市管线普查成果格式统一、精度一致，本项目的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使用贵州铜仁市江口县统一的动态定位服务系统及贵州铜仁市江口县统一的管线成图软件。

六、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300.00元/千米，所有投标人单价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项目完工结算时中标人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实施的管线探测数量千米数进行结算。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
3. 货物质量要求：_____
4. 服务期限要求：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 _____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_____。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 竣工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七、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_____

八、双方确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 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 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

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分项	分项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格式根据采购清单提供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业主）：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七 资格声明及文件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提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提供 2021 年度连续三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截图。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制作于标书内）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业主）

（供应商全称） ，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为： ，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八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 服务承诺书

(2)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